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097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傑

被告 謝佳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34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429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5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，繳附帳單所列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之餘額，應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（5.68%-15%）。詎被告至114年2月2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41元（含本金41,429元）未清償，當時差別利率為15%。被告上開積欠之信用卡消費款，惟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
01 示。

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資
05 料、約定條款、債權明細表為證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原告本於
06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7 示之本金、利息，有所憑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09 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前揭
10 訴訟費用額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4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1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2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3 實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25 書記官 曾怡嘉